

# 长三角地区法院签署执行工作一体化备忘录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浙、沪、苏、皖四地法院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第一次联席会议。会上,三省一市法院共同签署《长三角地区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备忘录》。

四地法院打通内部数据壁垒,今年年底前实现执行案件及关联案件信息共享和财产查控跨域通办,并推动与财产处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职能衔接,探索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试点,实现深化完善长三角执行一体化机制的远期

目标。

根据《备忘录》要求,四地法院在协作中要坚持共建共享,具体措施包括:全面推进执行案件跨域立案;强化信息化查控及协助执行网络,努力推动执行查控“一网通办”;高效办理相互委托的执行事项,7个工作日内要处理完毕或回复;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协助法院应于3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同时协助执行异地拘留;及时沟通本地区不动产限购政策;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探索推进集成改革,将“执行一件事”从不动产司法拍卖逐步向机动车、股权、排污权等其他资产领域延伸拓展。

## 58幢住宅40幢掉墙砖,居民不得不撑伞走过 德清一小区遭“高空坠物”威胁11年



(上接1版)

### 是质量问题还是自然脱落

威胁居民安全的外墙脱落问题,为何一直得不到解决?

小区现任业委会主任黄立忠告诉记者,这是业委会最头疼的事情,“外墙第一次掉瓷砖,大概发生在2010年。此后,开发商主动进行过2次修补”。

“2015年时,墙砖砸伤了一位业主的肩膀。当时,开发商德清县绿城中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我们就找到了公司的股东之一——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城公司’)。”第一任业委会主任杜康回忆。2016年5月,绿城公司对所有的68处脱落进行了集中修复,面积达700多平方米。但是,不到1年时间,又新出现了近200平方米的脱落,2017年,业委会花费6.5万再次做了修复。“没想到,修复好新的,旧的又脱落了。”杜康说。

为解决此事,德清县住建局先后组织过8次协调,都没有太大成效。县住建局房管科副科长宋国锋告诉记者,问题的症结在于墙砖脱落原因的认定。到底是质量问题,还是自然脱落?一直没定论。“要彻底解决隐患,最好是把墙砖全部铲去,再统一更换为油漆,这个工程量已经不能用维修来定义,应该是改造。”2018年时,经粗略测算,20幢的改造费用为5000万元。现在有40幢涉及脱落,改造费可能过亿元。

这笔钱谁来支付?绿城公司一位负责跟进处理此事的区域客服经理表示,外墙砖属于装饰材料,2年质保早已过期。2016年集中维修时,他们与业委会有过约定,以后再出现问题,后续费用由居民自行解决。

而小区业委会否认有过这样的约定。他们认为,墙砖大面积脱落就是质量问题,无论如何,开发商都要负责到底。

### 居民诉诸法律寻求解决

2018年3月19日,桂花城小区业委会向德清县法院提

起诉讼,将包括绿城公司在内的开发公司的3个股东诉至法庭,请求判决确认小区的20幢住宅房屋外墙面砖脱落属于建筑质量问题,被告负有修复责任,并支付修复费用。

绿城公司的区域客服经理表示,绿城公司会依据法院的判决,承担相应责任和维修费用。在此期间,绿城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这个小区的安全防护,并对部分房屋外墙做防渗水处理。



德清县法院委托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对小区住宅外墙面砖脱落问题进行鉴定,业委会选取流云苑1幢、2幢送检。2019年12月5日,鉴定报告显示“外墙面砖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外墙面砖施工不符合竣工图纸的设计要求”。被告对此结果提出质疑,要求增加样本,进行二次鉴定。

因考虑到新一轮司法鉴定费时费力,业委会决定先行撤诉。2019年底撤诉后,业委会换届,又赶上了新冠疫情,维权暂时搁置。

2020年5月,经双方一致同意,德清县法院再次委托浙江大合,对荷风苑7幢及8幢、春晓苑11幢、栖霞苑5幢共3个组团的4幢房屋,进行二次司法鉴定。9月,鉴定结果出炉,4份报告均显示“外墙面砖存在施工质量缺陷,外墙面砖发生脱落与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有关联”。

“鉴定报告有了,我们在等法院下一步工作。”黄立忠说,本次维权仅涉及截至2018年初出现墙砖脱落的20幢住宅。从2018年至2021年,近4年间,又有20幢住宅出现墙砖脱落,“我们不会放弃维权”。

5月13日,德清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绿城公司及业委会各自提出了维修方案,双方均同意对维修方案进行司法鉴定。下一步,将就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司法鉴定及评估。对此,小区居民多少有些安慰。黄立忠说,11年了,我们每天都在盼一个解决方案,早日还大家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

在这段时间里,小区所在春晖社区也加强了网格员巡查,将发现的脱落隐患第一时间记录、报备,并协同业委会人工排险,“万一砸中人,后果不敢想象”。

对于此事的后续进展,本报将持续关注。

## “史上最严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地 执法遇“三难”

本报记者 肖春霞

5月1日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进一步明晰了生活垃圾分类的各方管理责任,同时强调城乡统筹和源头减量,并对违规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条例》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个人情节严重的,将受到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受到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此,《条例》也被称为“史上最严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利剑已出鞘,效果如何?近日,记者发现,《条例》实施当天,不少地方就打响了执法第一枪,亮出了“首罚”、个人“顶格罚单”等。然而,随着执法的推进,《条例》落地面临的难点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

5月1日早上6点半,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莫干山中队执法人员像往常一样开展垃圾分类晨查,巡查中发现:某个体经营户的二次分拣站内生活垃圾堆积如山,且混合投放情况相当严重。“今天上午10点前,要完成自行整改。”执法人员边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边嘱咐当事人。

当日11点,执法人员来到该个体经营户店前复查发现,当事人不但未整改,垃圾桶里混合投放的垃圾还越来越多了。经调查研究决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2000元的顶格罚款,并要求其整改。

据统计,5月1日当天,全省共办理相关案件1155起。连日来,全省各地整治活动也在陆续开展。然而,记者发现,整治活动多集中在垃圾分类、投放阶段;处罚对象多为物业公司、个体经营户、宾馆、超市、商铺、个人等,处罚金额在200元到2000元之间,暂未出现对单位5万元以上的罚款。

在《条例》的执行过程中,取证难、处罚难、有些居民环保意识不强,成为主要障碍。

“对个人来说,除非执法时正逮着他扔垃圾,否则后续要追溯就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硕执法所的戴莉说,“有时为找到垃圾主人,我们不得不在各种垃圾袋中翻找带有个人信息的东西。”对此,金华市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执法处处长胡耐平也深有感触,“就算小区里有摄像头,也要物业能认得出人才行,尤其是流动人口多的小区,物业对住户不熟悉,要找到不按规定投放垃圾的个人就更难了。”

同时,执法人员发现,有的餐馆老板按规定设置了分类垃圾桶,但是顾客不按规定投放,最后惩罚的却是餐馆老板,这不免会让许多老板心生不满,进而不配合执法。遂昌县执法人员就遇到了这样的事。“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先教育,阐明店主的管理职责,如果屡教不改,就只能处罚了。”执法人员周权飞说。

此外,虽然近年来大多数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增强,但仍有不少人意识薄弱。“尤其是农村地区,人们的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对处罚金额也不认同,这也是《条例》统筹城乡管理、落地实施面临的又一难题。”诸多基层执法人员说。